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以667,973,083股(总股本669,101,88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12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嘉博创	股票代码	000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栗海峰	张海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		
传真	0335-3023349	0335-3023349	
电话	0335-3733868	0335-3280602	
电子信箱	shuhaifeng@zjbctech.com	zhanghaiying@zjbc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信息智能传输、通信网络维护,辅助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金融服务外包。本公司为控股型企业,主要业务由三家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和嘉华信息经营,创世漫道主营信息智能传输,其他业务涉及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和流量经营业务;长实通信主营通信网络维护;嘉华信息主营信息智能传输(移动信息传输),其他业务涉及金融服务外包、软件工程和流量经营业务。

(1)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图创世漫道、嘉华信息利用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及互联网,凭借自主研发的独立系统核心处理平台,向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的指定手机用户发送有真实需求的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信息告知等触发类和有真实需求的短信(含彩信,下同),包括文字、图片或语音等格式载体,以及将指定手机用户向客户发送的短信总收集并回传的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短信发送的各类接口产品及技术支持。

(2)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主要是由长实通信对通信运营商所拥有的网络资源实行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维护等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保障网络正常运行,提高通信网络质量安全和运行效率。维护服务的内容包括基站、线路、宽带接入、固定电话接入、WLAN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障。

(3)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主要是嘉华信息在银行信用审核、账单和交易分期、现金分期以及还款及催收等环节提供全流程的金融外包服务。银行信用卡全流程外包是嘉华信息BPO业务的核心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没有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公司近3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货币金额指人民币金额,下同)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3,030,758,905.79	2,107,385,087.61	43.82	1,814,658,0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883,527.21	228,581,216.75	10.63	219,954,1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261,174.70	226,636,787.19	7.78	214,953,7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14,795.04	43,163,323.32	−306.92	148,449,11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91	0.3676	8.57	0.3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91	0.3676	8.57	0.3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8.93	减少0.39个百分点	9.3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5,325,499,130.46	3,223,186,028.74	65.22	2,989,901,77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2,604,503.00	2,661,028,566.87	35.38	2,454,833,114.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2,112,386.81	781,845,412.72	841,017,114.45	815,783,99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51,649.03	44,414,560.75	51,620,659.60	91,396,65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83,223.37	44,757,734.20	49,270,463.84	85,649,7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15,481.75	−58,438,658.35	−87,951,200.59	221,190,545.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孝昌鹰诚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7	148,360,844		质押	104,899,998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4	138,074,832		质押	129,415,800
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	70,000,000		质押	70,000,000
刘英魁	境内自然人	9.51	63,618,356	47,275,097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26,445,783		质押	26,445,783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2,436,095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	11,742,341			
朱胜华	境内自然人	1.67	11,176,000			
孙祥文	境内自然人	1.49	9,969,000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6,4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的说明	鹰诚谷和峰幽投资是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与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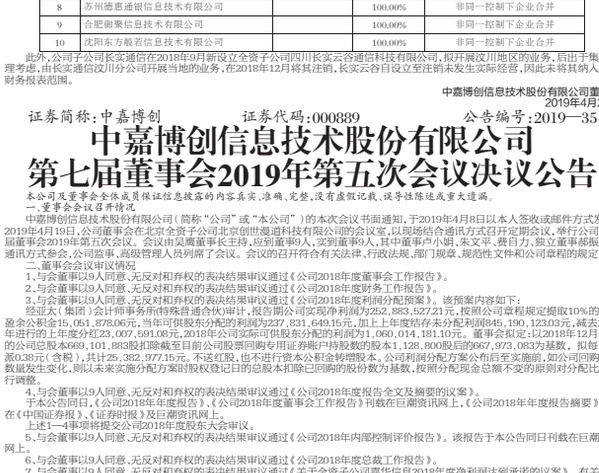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否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31亿元,同比增幅4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2.53亿元,同比增幅10.63%。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53.25亿元,同比增幅65.2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03亿元,较年初增长35.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38元,较年初增长25.70%。

长远来看,公司主要发展是利用通讯元素为基础,赋能于互联网和金融等多个行业。公司的愿景是云通讯为基础,B2B2C方式打造不同运营场景,迎接5G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创世漫道2018年收入完成总额8.63亿元;净利润0.85亿元;嘉华信息2018年收入完成总额6.49亿元,净利润1.41亿元(其中1.00亿元并入公司当期利润);长实通信完成营业收入18.00亿元,净利润1.04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2018年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通过新设的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8家,其中收购嘉华信息一方面有助于实现现有移动信息传输服务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丰富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将进入金融服务外包领域,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末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直接	间接	
1	花平长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2	长实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3	华赢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霍尔果斯熙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中天嘉华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江苏嘉华互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苏州德惠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合肥御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沈阳东方毅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此外,公司子公司长实通信在2018年9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实云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汶川地区的业务,后出于集团管理考虑,由长实通信汶川分公司开展当地的业务,在2018年12月将其注销,长实云谷自设立至注销未发生实际经营,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3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卢小娟、朱文平、费自力、独立董事郝振平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该报案内容如下: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52,883,527.21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051,878.06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7,831,649.15元,加上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945,190,123.03元,减去2018年进行的上年度分红23,007,591.08元,2018年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0,014,181.10元。董事会拟定: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9,101,883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的股本1,128,800股后的667,973,083为基数,拟每10股派0.38元(含税),共计25,382,977.15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与会董事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于本公告同日,《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1—4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断完善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三会一层”,重点控制活动、经营业务、财务及人员管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6.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2018年度净利润达到承诺的议案》。有关情况可查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章第二节“二、公司资产或项目盈利预测情况”的相关内容。

7.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瑞世联”)对公司商誉减值事项进行测试,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有关情况可查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中瑞世联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8.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见于本公告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9.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调整原方案中的第18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本次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69,192.13	50,000.00
2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8,348.74	9,900.00
3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40,778.56	30,100.00
4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8,319.43	12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本次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69,192.13	34,000.00
2	智能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23,917.45	16,000.00
3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8,348.74	9,900.00
4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30,935.84	30,100.00
5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2,394.16	12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1.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文件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编制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编制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说明(修订稿)》。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3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关联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联金汇,股票代码:002537)的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动优势”)合作,即,通过联动优势是银行供应商的关系(创世漫道不具备)与银行合作,通过创世漫道的短信服务能力和通道(联动优势不具备),开展创世漫道特有的短信发送业务,该等短信发送收入由客户结联动优势付给创世漫道。该项关联交易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连续十二个月内或2018年度的预计总金额为6,000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187.81万元(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发生金额为7,500.08万元。

2.关联关系。因公司吴鹰董事长也是海联金汇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审议程序。该项交易前次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6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鹰、柳黎回避表决),有关前次交易预计情况可查阅2018年3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27)。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鹰、柳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委托关联人销售;

关联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人合作发送短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公平、公允;

预计金额:60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120.24万元;

2018年发生金额:7500.08万元。

(三)上一年度(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委托销售;

交易对方: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合作发送短信;

实际发生金额:6,187.81万元;

预计金额:6,000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7.97%;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3.13%。

详情可查阅2018年3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2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亮,注册资本:77,569.7284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31室,主营业务:包括支付类业务、信息服务类业务以及与支付相关的电子商务业务。

联动优势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67,674.59万元,净资产为138,488.56万元,联动优势2018年营业收入112,024.59万元,净利润23,840.48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吴鹰董事长也是海联金汇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创世漫道掌握服务客户的付款动态,联动优势向创世漫道支付短信服务费用是在客户付款之后,不需要垫付,结合上述联动优势2018年期末的资产状况、2018年的经营收入和盈利,联动优势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有利于上市公司、公平、公允的原则,双方依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客户的运营情况,制定不同的服务方案,进而实现双方内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一方面能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另一方面可以节省运营成本。例如:联动优势与某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承担面向该金融机构的催款工作,并承担了该码号等的通道落地工作,创世漫道承担了该金融机构码号申请和项目售前工作,以及该码号在两个运营商的通道落地工作,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创世漫道还对该项目提供了短信平台、三网通道运维、处理投诉以及平台故障处理及技术升级工作。创世漫道向联动优势采购短信通道服务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联动优势在收到客户付款之后,按月以现金方式结算给创世漫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5年4月8日双方[指创世漫道(乙方)、联动优势(甲方)]签署《短信业务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编号:UMP—(2014)—BJ—BO—D01—1022)(简称《框架协议》),期限自2015年4月8日协议生效,至2015年12月31号期满。如果30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延1年,以此类推。

2.2016年10月28日双方签署《行业短信服务采购协议》(协议编号:UMP(2016)—BJ—0767)(简称《采购协议》),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如果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延1年。

3.2017年4月7日双方签署《代理服务协议》(协议编号:UMP(2017)—BJ—0285)(简称《代理协议》),期限自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止。如果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作,协议自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自动续延1年。

4.公司董事会意见:(1)双方按照正执行的《框架协议》、《采购协议》项下的短信业务进行;(2)结算方式保持甲方在收到客户付款之后,按月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3)2019年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自2019年4月1日生效之日起窗年;(4)日常关联交易期限届满之前或即将达到预计金额之前或签署协议之前,创世漫道应提前一个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审议;(5)创世漫道应与联动优势沟通,充分评估预估金额实现的可能性,提高预估金额的准确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创世漫道缺乏银行业大客户,联动优势短信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银行业等大型机构,市场上没有其他交易方可选择,创世漫道可对接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实现移动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联动优势只能对接中国移动,双方合作,能发挥各自所长。

在现有市场竞争中,联动优势是银行的供应商,而创世漫道不是,要进入银行业比较难。创世漫道与联动优势合作是小机会,目的是通过合作逐步进入并扩大银行业短信发送服务,增加业务收入。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

从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看,创世漫道在与联动优势的合作过程中,双方依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客户的运营情况,制定不同的服务方案,进而实现双方内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一方面能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另一方面可以节省运营成本。联动优势向创世漫道采购短信通道服务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循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联动优势在收到客户付款之后,按月以现金方式结算给创世漫道,付款条件合理。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等

创世漫道凭借通道掌控能力和行业短信处理能力,可对接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实现移动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联动优势只能对接中国移动。双方合作,能发挥各自所长,可实现创世漫道短快地服务于银行客户,增加收入;可实现联动优势的三网覆盖,增加联动优势收益,被客户接受,具有持续性。

由于创世漫道提供100848***码号短信服务,可对接三大运营商,联动优势提供95***码号短信服务,只能对接中国移动,不可相互取代,各自独立,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015—2018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分别为411.38万元、2,552.98万元、6,398.56万元、7,500.08万元,占当年同类业务的比例分别为0.88%、4.92%、11.89%、7.71%。

本次预计总金额600万元将降低占2019年同类交易的比例,会增加创世漫道的营业收入,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尚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对关联人联动优势形成依赖,公司将继续采取扩大自有客户群、发展自有银行及非银金融客户群等措施,在发展中逐步降低此项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核查文件资握情况,本次日常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3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简称“中行清远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7030120190004),在主债权6,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为中行清远分行依据与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文件所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被担保人长实通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已经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24号区长实大厦五至六层,法定代表人:孙达,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通信网络维护。

2.长实通信会员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5,331.15	109,234.89
负债总额(万元)	86,045.44	57,112.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20,000.00	17,00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85,861.56	57,112.28
净资产(万元)	39,285.71	52,122.62
	2018年1—12月	2018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9,973.46	133,233.15
利润总额(万元)	12,208.40	9,779.07
净利润(万元)	10,419.60	8,256.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没有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中行清远分行对债务人长实通信享有的债权包括王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2.保证期间:在2019年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期间,《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与债权人中行清远分行签署的编号:GBZ47703012018000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实通信向银行借贷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将于2019年6月4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

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长实通信2019年开展业务除使用自有资金外需要经营周转资金,为了满足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好,银行信用状况优良,2017年、201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34,403.36万元、192,571.93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加上本次担保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43%,都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除上述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的外无其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4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8年4月24日更名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与存放情况

1.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孝昌鹰诚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诚谷”)与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合计持有的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漫道”)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峰幽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之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576号),创世漫道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87,802.98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交易金额为87,8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85%由公司以发行的149,859,439股股份支付,15%以现金支付,向峰幽投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5%。交易对方鹰诚谷、博升优势分别持有创世漫道99%、1%的股权。

2014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鹰诚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5号),核准公司向鹰诚谷发行148,360,844股股份、向博升优势发行1,498,595股股份购买创世漫道85%的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45,78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98元/股,合计发行26,445,7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1,699,999.34元,减去发行费用1,975,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24,499.34元。截至2014年12月3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流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404010229300075108,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3-005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24日,创世漫道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创世漫道已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鹰诚谷、博升优势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本公司已合法拥有创世漫道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根据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2016号),嘉华信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48,375.64万元,经过交易